公司代码:600104　　公司简称: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晓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2,322,968,078.04	590,710,298,719.06	590,628,137,524.05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06,621,039.71	192,098,045,637.18	191,920,977,560.73	12.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000,093.61	15,829,985,488.02	15,826,259,866.59	2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608,049,593,228.75	531,583,370,010.46	531,583,370,010.46	14.38
营业收入	598,419,418,220.01	523,854,603,664.83	523,854,603,664.83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8,637,179.54	23,091,702,674.36	23,091,550,415.18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6,679,781.96	22,056,096,240.20	22,055,943,981.02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2.78	12.79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2	2.094	2.09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17年2月,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因为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视同年初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比较合并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639,971.62	51,591,5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494,678.21	657,240,675.71
债务重组损益	-1,403,194.81	-1,712,248.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44,81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12,811.11	48,018,885.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346,155.17	237,346,155.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714,747.81	19,960,30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00,618.74	150,954,22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11,876.52	-228,203,611.80
所得税影响额	-87,949,891.26	-151,993,738.26
合计	499,544,020.07	781,957,397.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9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131,578,947	无	-		国有法人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372,391	2.96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133,172	2.05	-	无	-		未知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75,802	1.71	87,719,736	质押	150,919,736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	无	-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无	-		未知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无	-		未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质押	80,409,357		未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8,449,561	0.41	48,449,561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191,449,931	人民币普通股	8,191,449,9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人民币普通股	413,919,1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372,391	人民币普通股	346,372,3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133,172	人民币普通股	239,133,17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656,066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6,0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4,000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0,674,931	人民币普通股	40,674,9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7,550,872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872
GIC PRIVATE LIMITED	36,437,145	人民币普通股	36,437,145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35,384,287	人民币普通股	35,384,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7,184,387,065.22	30,038,463,383.46	-12,854,076,318.24	-42.79
应收账款	43,567,852,887.85	30,661,741,111.58	12,906,111,776.27	42.09
预付款项	8,274,884,801.88	20,529,658,025.70	-12,254,773,223.82	-59.69
存货	54,839,102,078.48	37,039,781,805.92	17,799,320,272.56	4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42,716,131.88	50,484,749,497.34	19,257,966,634.54	38.15
长期应收款	3,582,754,361.38	1,957,243,976.67	1,625,510,384.71	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53,864,660.00	49,999,900.00	6,503,864,760.00	13,007.76
应交税费	6,939,046,767.64	13,913,799,886.15	-6,974,753,118.51	-50.13
资本公积	55,464,123,574.50	41,112,249,252.90	14,351,874,321.60	34.91
其他综合收益	13,199,383,805.97	9,966,472,713.03	3,232,911,092.94	32.44

说明:

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128.54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本期票据背书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29.06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和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比期初减少122.55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期初支付合营整车制造企业的预付车款在本期随着合营整车制造企业的完工交付而减少。

4)存货比期初增加177.99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整车和原材料库存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192.58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融市场利率情况,增加了金融资产的配置。

6)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6.26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期初增加65.04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回购业务补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8)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69.75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了上年末应缴未交的税金。

9)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143.52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相应增加的股本溢价。

10)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32.33亿,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99.74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广告费和促销费等相应增加。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72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37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财政补助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去年同期减少203.44亿,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在金融市场的操作频率减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68.68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200号作为募投"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500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199号和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200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2017-03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八章(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八章 党、纪、工、团组织
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内容、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公司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四条 董事推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推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推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推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3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3、4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4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200号作为募投"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500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199号和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200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2017-035)。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采用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0840。	第二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采用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0250X。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1楼609室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609室 邮政编码:201203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十九条(原)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原)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证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尹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波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6,808,269.52	1,819,812,467.9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778,662.14	765,873,691.81	2.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48,751.97	139,760,363.41	-6.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9,245,128.38	775,827,692.03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9,303.02	5,927,230.95	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3,367.04	5,097,041.58	18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58	0.7862	增加1.42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181	19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181	19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566.28	18,384.5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46.00	2,669,880.00	1、万吨级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环保改造项目的摊销。2、新材料产品专项补助资金。3、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及专利实施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9.47	-29,009.21	
所得税影响额	-174,297.89	-529,011.50	
合计	783,615.17	2,755,938.98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8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8,175	22.91	0	无	0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17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8,826	2.41	0	无	0		未知
上海汇荣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3,211,900	0.9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1,048	0.7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208,219	0.67	0	无	0		未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901	0.66	0	无	0		未知
万恬恬	1,715,0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越	1,588,0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8,175	人民币普通股	74,988,17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7,888,826				
上海汇荣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3,2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2,331,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208,219	人民币普通股	2,208,2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901